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4號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5號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6號

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浩恩

指定辯護人 葉宗灝(本院公設辯護人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8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324號、第13756號、第403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浩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沒收部分如附表沒收欄所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黃浩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113年度審原易緝字第2號卷第192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(一)至(四)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；被告就附表編號2(1)、(2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得利罪、同條第2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與余佳安就附表編號1所載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

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三)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漠視法紀及他人之財產權，率爾為本件詐欺得利、詐欺取財犯行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造成之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見本院113年度審原易緝字第2號卷第193頁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查：

(一)未扣案被告就附表編號1、2(1)、3、4之犯罪所得，各為新臺幣(下同)1,140元、3,635元、1,745元、6,500元，均係計程車車資利得，非屬有形之財物，無從就原物執行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未扣案被告就附表編號2(2)所載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所得為2,000元，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文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文科追加起訴，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宣告刑	沒收
1	如附件(一)檢察官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8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	黃浩恩共同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元，追徵其價額。
2(1)	如附件(二)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324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前段	黃浩恩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參拾伍元，追徵其價額。
2(2)	如附件(二)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324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	黃浩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附件(三)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756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	黃浩恩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肆拾伍元，追徵其價額。
4	如附件(四)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033號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	黃浩恩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05 下罰金。

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件(一)：

09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0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8號

11 被 告 余佳安 女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13 4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林葦華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6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**犯罪事實**

21 一、余佳安、林葦華為男女朋友。其2人均明知自己並無給付計
22 程車車資之真意，竟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
23 得利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7月18日15時58分許，透過不
24 知情之快樂旅社人員電知計程車司機郭振杰表示欲搭乘計程
25 車，致郭振杰因而陷於錯誤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
26 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快樂旅社前，搭載
27 余佳安、林葦華上車，並前往新北市樹林區某處，使林葦華
28 先行下車後，復搭載余佳安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9 下車，以此方式詐得等同於車資之財產上利益。嗣到達新北
30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余佳安竟佯以欲向其母取款支

付車資為由，逕行下車離去，而未返回該處給付車資，郭振杰始悉受騙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郭振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余佳安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固坦承曾與林葦華共同搭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且尚未給付車資乙情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，並辯稱：當時伊確實欲向伊母親取款，然伊母親表示在忙，要伊等候，伊等完後已過很久時間，伊並非不願給付車資云云。
2	告訴人郭振杰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2人上揭詐欺得利之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告余佳安之父余景中於警方電話查訪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余佳安、林葦華為男女朋友，且被告余佳安早已未住在戶籍地，並曾於112年7月間返回戶籍地竊取金錢供被告林葦華花用，後遭證人余景中趕出家門之事實，顯見被告余佳安所辯欲向其母拿取車資云云均屬卸責之詞。
4	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車行紀錄1份。	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余佳安、林葦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王文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陳瑞和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(二)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324號

被 告 林葦華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（癸股）為相牽連案件，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葦華明知自己並無給付計程車車資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3時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捷運小碧潭站前，對計程車司機許瑞仁表示欲搭乘計程車，致許瑞仁因而陷於錯誤，駕駛營業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再返回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大鵬社區，及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九閣商旅前，以此方式詐得等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,635元車資之財產上利益。其中到達大鵬社區時，林葦華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許瑞仁誑稱欲向朋友取物，需借款2,000元墊付云云，致許瑞仁因而再次陷於錯誤，而交付2,000元現金予林葦華，以此方式詐得2,000元。嗣到達九閣商旅後，林葦華竟佯以欲至附近超商領錢給付車資及借款為由離開現場，而未給付車資及返還借款，許瑞仁始悉受騙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瑞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告訴人許瑞仁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林葦華詐欺後，而提供價值3,635元之載送服務及交付現金2,000元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之報案資料1組。	佐證告訴人所述屬實。
3	告訴人所拍攝之被告身分證正反面照片2張。	佐證告訴人所述屬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按一人犯數罪、數人共犯一罪及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；
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
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、2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4日以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8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癸股）以
112年度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
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該案與本案係一人
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
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為追加起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檢 察 官 王文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陳瑞和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(三)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756號

被 告 林葦華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（癸股）為相牽連案件，應追加起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葦華明知自己並無給付計程車車資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2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近，對計程車司機王宗憲表示欲搭乘計程車，致王宗憲因而陷於錯誤，駕駛營業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某處，復繞道至新北市三峽區某處，再返回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近，支出等同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5元車資之勞務。嗣返回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近後，林葦華竟僅給付700元車資，佯以剩餘車資其後以轉帳方式給付為由離開現場，而未給付剩餘之1,745元車資，以此方式詐得等同於1,745元車資之不法利益，王宗憲此時始悉受騙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王宗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告訴人王宗憲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林葦華詐欺後，而提供價值1,745元之勞務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之報案資料1組。	佐證告訴人所述屬實。
3	被告之計程車乘車證明影本1份、告訴人與被告之簡訊聯繫紀錄翻攝照片1張。	佐證被告確有搭乘告訴人駕駛之計程車，且未給付車資即離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，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

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按一人犯數罪、數人共犯一罪及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；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、2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8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癸股）以112年度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該案與本案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為追加起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王文成

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陳瑞和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(四)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33號

被告 林葦華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與貴院審理之112年度
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（癸股）為相牽連案件，應追加起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葦華明知自己並無給付計程車車資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
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19
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對計程車司機廖
立凱表示欲搭乘計程車，致廖立凱因而陷於錯誤，駕駛車牌
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前往桃園市桃園區、八德區、
中壢區及新北市新店區各處，以此方式詐得等同於新臺幣
（下同）6,500元車資之財產上利益。嗣到達桃園市中壢區
中園路2段135巷口前時，林葦華竟佯以欲至附近檳榔攤尋求
友人代為給付車資為由，逕行下車離去，而未給付車資，廖
立凱始悉受騙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廖立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告訴人廖立凱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遭被告林葦華詐欺後，而提供價值6,500元載送服務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之報案資料1份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行紀錄翻攝照片1組。	佐證告訴人確有載送客人前往桃園市桃園區、八德區、中壢區及新北市新店區各處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未扣
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

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按一人犯數罪、數人共犯一罪及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；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、2款及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24日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968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（癸股）以112年度審原易字第88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及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該案與本案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爰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為追加起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王文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陳瑞和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